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569 號

聲 請 人 蔡佳純

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657 號及第 1188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前向憲法法庭聲請解釋憲法，嗣經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657 號、第 1188 號裁定（下併稱系爭裁定）不受理，乃提出本件救濟狀，請求憲法法庭調閱原卷宗還原真相，以茲救濟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綜觀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